

征地告知书

[2022]第 1 号

双台子区陆家镇赵家村及相关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 0.4203 公顷（具体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二、拟征土地位置：

曙光街以南、西外环以西、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规定，本次用地属于双台子区 I 类区片，区片综合价格为 117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17 万元/公顷。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拟被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用土地上抢栽、抢种

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2022年12月15日

